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文件

厦海财〔2010〕48号

海沧区财政局关于下发区财政性投融资

以 款

建设项目监理取费标准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闽价房【2007】27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我区财政投融资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关于取费标准

- 1、施工监理项目计费额按工程决算价。
- 2、按照规定可进行直接委托的施工监理项目，收费基价按照不同计费额分档次计取。（详见附表1）
- 3、公开招标的施工监理项目，收费基价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闽价房【2007】273号）标准下浮20%计取。
- 4、应公开招标但经批准直接委托的施工监理项目，收

费基价按照公开招标项目标准再下浮 10%计取。

5、地质勘察监理项目取费按 3000 元/个包干，由项目监理单位（海投监理公司）于项目完成后每年年终直接与财政部门结算。（详见附表 2）

二、关于奖励

1、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由于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节省投资、缩短工期，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产生经济效益总额的 5%以内奖励监理人，奖励费用从节省的投资中列支，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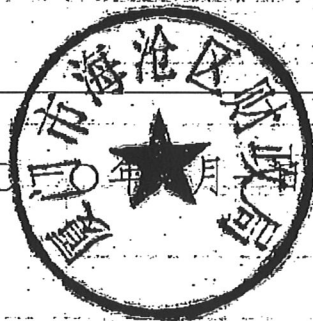
2、创建省级文明工地、市优质工程的，其取费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5%；创建省级优质工程的，上浮 10%；创建部级优质工程（鲁班奖）的，上浮 15%。

三、其他未尽事宜按闽价房【2007】273 号文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发布后区财政局不再会签相关监理合同。

五、上述规定区属国有企业参照执行。

六、本通知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主题词：财政 监理 收费 通知

抄送：区建设局、区审计局

2010 年 7 月 2 日印发

14.85 + 9.23 x 224.11 / 100

附表 1

海沧区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14.85 + (24.08 - 14.85)

单位：万元 (1/224.11 - 100)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4.85
2	1000	24.08
3	3000	62.48
4	5000	96.64
5	8000	144.8
6	10000	174.88
7	20000	314.72
8	40000	566.56
9	60000	793.12
10	80000	1004.64
11	100000	1205.6
12	200000	2170
13	400000	3906.08
14	600000	5468.48
15	800000	6926.72
16	1000000	8312.08



注：1、计费额小于 5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2.97% 计算收费基价；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0.831% 计算收费基价。

2、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